# 稅務新聞 109-1225

- 一、企業申報扣繳 別犯三錯誤。
- 二、明年申報 CRS 須採用新版本。
- 三、租稅協定優惠 信託基金適用。
- 四、尾牙中獎所得要扣稅。

#### 一、企業申報扣繳 別犯三錯誤

2020-12-25 05:03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/台北報導

扣繳申報期即將開始,北區國稅局表示,每年收到企業申報扣繳憑單時,有三類所得最常發生扣繳錯誤,包括研習課程鐘點費、房租及地租、給付機關團體的勞務報酬等,提醒扣繳義務人留意所得類型,以免扣繳金額錯誤,造成雙方未來困擾。

官員表示,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期即將到來,扣繳義務人要在明年 1 月1日至 2 月 1 日期間進行申報,然而每年審核申報資料時,都會發現不少扣繳單位 申報錯誤,導致違反《所得稅法》扣繳相關規定,雖有誠實扣繳及申報,卻反而受罰。

舉例來說,最常發生的錯誤,就是企業舉辦內部訓練課程,像是短期進修班或研習會,給付講師鐘點費時,依錯誤所得類別扣繳。

官員表示,企業常常以為這筆鐘點費,要視為執行業務所得當中「演講費」,而依 10%進行扣繳,但其實這種鐘點費屬於薪資所得,只要扣繳 5%即可,害得課程講師還要自行辦理退稅。

第二種是房租及地租的扣繳,官員表示,企業承租店面或土地時,常被出租人要求連同各項稅費一同支付,很多企業直接把這些稅費以費用入帳,但相關給付應該要全數歸屬於租金。

官員表示,企業在給付租金時,有義務依照全額進行扣繳,若沒將代繳的稅費列 入,扣繳的金額就會短漏,因而受到國稅局裁罰。

第三種常見的情況,在於給付勞務報酬給機關、團體時,誤列為薪資或執行業務 所得。官員表示,包括同業公會、公益慈善團體等,機關、團體向企業提供勞務而取 得報酬,屬於「其他所得」,只要進行申報,給付方可以不必進行扣繳。

#### 二、明年申報 CRS 須採用新版本

2020-12-25 05:03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/台北報導

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(24)日提醒,配合稅務用途金融帳戶(CRS)資訊檔案格式國際標準更新,明年元旦起,金融機構無論是申報 109 年度 CRS、或要更正申報 108 年度資訊,都要記得使用 2.0 版格式,否則系統將通知檔案修正,直到修正無誤,才會核發申報確認書。

國財司表示,依規定,金融機構應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「既有較低資產帳戶」及「既有實體帳戶」盡職審查程序,明年須申報資訊可能會增加。

此外今年新設立的金融機構,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,國財司也提醒,應盡早到 CRS 申報系統註冊,明年 3 月至 4 月也會有測試申報期間,可多加利用,以利 6 月能順利完成網路申報。

今年是金融機構首度申報 CRS,由於金融機構法遵、配合度都很高,首次申報相當順利,國財司所掌握的金融機構名單,申報率也達到百分之百。

據國財司7月統計,今年共1,662家金融機構申報 CRS,屬於日本、澳洲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的金融帳戶資料合計近3.8萬筆,帳戶餘額合計1兆608億元;其中,澳洲稅務居住者在台帳戶約8,000多筆。

### 三、租稅協定優惠 信託基金適用

2020-12-25 05:03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/台北報導

我國目前共有 33 個所得稅協定生效,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(24)日表示,近來接到許多投信投顧業者詢問,到底信託基金能否適用所得稅協定,向他國申請享優稅?答案是肯定的。國財司表示,財政部過去曾發布解釋令,只要簽約時取得授權、確認受益人身分等兩條件,就可適用。

國財司表示,所得稅協定的精神,原則上是「稅務居住者」才可適用,由於信託 基金在我國及多數國家稅法上,屬於「透視實體」,也就是不具有納稅資格的實體, 因此才會產生疑義。

財政部早在 2007 年就發布解釋令指出,只要能夠取得個別授權,同時信託基金代操業者確認受益人身分為我國居住者,業者即可藉此去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,讓信託基金代操業者可去向他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。

後來因應業者實務上困難,財政部又在 2017 年發布解釋令放寬,首先,業者反映信託基金每日變動量大,取得個別授權有難度。財政部經過跨部會溝通後,金管會修正信託基金契約,只要申購基金簽約當下,授權就完成,業者無須再一一取得授權。

第二個困難則是身分確認,業者如何確認受益人是台灣居住者?財政部放寬規定,包括個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,以及金融機構執行 CRS 盡職審查資料等,都可以用來作為證明。

國財司表示,信託基金可適用所得稅協定,將有助於業者享受減免稅利益、增加 基金淨值,提升整體競爭力。

此外國財司也表示,由於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上路多年,近年許多協定陸續生效, 加上國際規範、觀念也與過去不盡相同,預計明年將會召集各界討論,修正相關準則, 以臻完善。

官員透露,主要修正方向,包括將前述的信託基金解釋令納入查核準則,以及針對居住者身分判定、常設機構(PE)解釋、所得概念、協定條次的運用等方向,進行通盤檢討,聽取各界意見後,再經過預告等法定程序後才會正式修正發布。

## 四、尾牙中獎所得要扣稅

2020-12-25 05:03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/台北報導

年底尾牙、抽獎活動多,南區國稅局表示,對於抽中獎品的個人而言,這份獎金 或獎品,首先要先繳一筆扣繳稅,等到明年報稅時,則會以獎金總額或獎品價值,列 為今年度的綜合所得。

國稅局最近接到許多電話,民眾抽獎拿到獎金或獎品,但是對於課稅規定不熟悉,譬如抽獎拿到價值3萬元的手機一支,這筆中獎所得是否需要課稅?

官員表示,除了公益彩券等政府舉辦的獎券獎金,會採分離課稅,其他一般民營事業或政府部門舉辦的抽獎,所得屬性為「機會中獎所得」,要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、申報課稅。

通常針對比較大額的獎項,官員表示,給獎單位會按給付全額,扣繳 10%獎金作為所得稅;如果獎項是實物、有價證券或外幣,給獎單位會依照時價、政府規定價格計算方式的兌換率來折算,向得獎人收取 10%扣繳稅。

官員表示,等到5月綜所稅申報時,得獎人可向國稅局查調中獎所得、已扣繳金額,確認資料內容無誤並完成申報後,扣繳稅款即可用於抵減當年度應納綜所稅額。